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六十一學年度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 吳新英

李 蘭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論文題目：在台南縣學甲鎮，希望子女數、節育狀況、婚姻態度及教育程度
與實際生育量之關係。

指導教授：吳主任新英

一、前言

綜觀台灣地區生育率之情況，從光復以後迄民國五十三年家庭計劃工作正式且大規模推行以前，雖然不明顯且間有起伏現象但卻有逐漸下降的趨勢。首先由粗出生率看來，民國卅八年為 42.4，民國四十年昇至 50.0，到民國五十三年時降為 34.5；而一般生育率也自 176 昇為 211 再降為 162⁽¹⁾。當然，五十三年以後生育率的顯著下降則不在話下。

為探究影響民國五十三年以前生育率下降的因素，吳教授曾就台南縣學甲鎮的已婚婦女為調查對象，完成「結婚 Cohort 及結婚年齡對於實際生育量之關係」的報告⁽²⁾。其內容指出，使用避孕方法雖然是降低台灣生育率的主要因素之一，實際上二十歲以下婦女結婚之累加比例次數 (Cumulative Proportional Frequency) 的逐年減少，初婚年齡 (Age at First Marriage) 平均數的延遲等也同樣是主要因素。

本論文乃沿用吳教授是項調查原有資料，特別針對「希望子女數、節育狀況、婚姻態度及教育程度對於實際生育量之關係」^{做另一方向的分析研究，期能探討影響實際生育量之種々因素，進而瞭解台灣地區的人口問題}之其他方面。茲由學甲鎮歷年來生育率趨勢 (表一) 顯示：民國五十三年以前，無論粗出生率 (Crude Birth Rate)、一般生育率 (General Fertility Rate)、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均有依年次遞減的現象，對於本研究提供了初步的資料。

二、材料及方法

由於台南縣學甲鎮的死亡率 (Mortality Rate) 及生育率 (Fertility Rate) 與整個台灣地區相似；而且它與大都市距離不遠，但是仍屬於農業性的一個小城鎮許多年來在烏腳病的流行病學研究當中，此鎮表現得相當合作，使工作得以順

(表一)

台南縣學甲鎮歷年來之粗出生率、一般生育率及總生育率：

年 次	粗出生率(C.B.R.)	一般生育率(G.F.R.)	總生育率(T.F.R.)
民國四十九年	43.4 (o/oo)	190 (o/oo)	6,018 (o/oo)
民國五十年	40.2	181	5,604
民國五十一年	36.8	169	5,344
民國五十二年	35.8	166	5,245
民國五十三年	33.5	156	4,930
民國五十四年	30.4	141	4,545
民國五十五年	30.7	141	5,250
民國五十六年	25.0	115	4,025
民國五十七年	26.4	119	4,275
民國五十八年	23.4	104	3,830
民國五十九年	24.5	107	4,010
民國六十年	22.6	97	3,640

「註」資料來源：台灣人口統計（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利推展。基於這些理由才選定學甲鎮做爲本研究的調查地區。

本調查開始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迄次年五月結束。對象限於至少從初婚以來一直定居在學甲鎮之現在有配偶的所有婦女，而不包括再婚者。首先從戶籍課收集有關結婚、生育、嬰幼兒死亡等資料中選取適宜調查之婦女名單，再由僱用本地女性三名爲訪視員挨戶訪視，詢及婦女對於節育的知識、態度和行爲等問題。爲審慎起見，該訪視所用之問卷 (Questionnaire) 於正式調查之前，曾做兩次預先測驗 (Pre-test) 以修正其中不合宜之處⁽³⁾。

本研究依據婦女之結婚年次，特分成“民國廿四年以前”、“民國廿四年至卅三年”、“民國卅四年至四十三年”、“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八年”、“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等五組集團群，以便於分析比較實際生育量在不同時勢下的差異。其中“民國廿四年以前”結婚的婦女群，當本調查進行時大部分的年齡已達到五十歲以上。換句話說，這些婦女在生理上幾乎已失去其生育能力。同時在她們婚姻繼續期間，家庭計劃工作尙未普遍推行（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間才有小規模的家庭計劃工作，僅在部分地區推行，效果有限。），所以她們生育的子女數大約可代表在自然情況下婦女一生的總生育量。這可以和其他幾組婦女群比較，以分析希望子女數、節育情況，婚姻態度及教育程度與實際生育量變遷之情況。

三、結果及討論

在逐步討論影響實際生育量的因素之前，先就台灣地區與學甲鎮的實際生育量之情況做一概括性的介紹。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的總生育率在民國卅八年時爲5.90，民國四十年時昇爲7.04，到了民國五十三年已降爲5.10，其下降幅度雖然可觀但仍有限。以後數年因爲家庭計劃工作大規模推展，才使下降幅度較爲增大，迄民國五十九年之總生育率已減爲4.00，此一數據與美國的2.5，日本的2.1 互相比較，仍然偏高⁽⁴⁾。表二是學甲鎮依結婚年次分成的五組婦女群之實際生育量，在平均總活產數方面，呈現順次下降之趨勢(7.3 → 1.8)，婦女活產的最高胎次也逐年減少(14胎 → 5胎)。因爲愈年青的年齡組群之婦女在本調查進行當時，愈尙有多數仍具備生育能力。也就是說，她們尙未達到本身

(表二) 學甲鎮婦女按結婚年次之總活產數與男孩數比較

總活產數	婦 女 結 婚 年 次																			
	民國 24 年以前				民國 24 年~33 年				民國 34 年~43 年				民國 44 年~48 年				民國 49 年以後			
	子 女		男 孩		子 女		男 孩		子 女		男 孩		子 女		男 孩		子 女		男 孩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0	8	1.37	18	3.07	11	1.41	24	3.07	8	0.66	38	3.14	8	1.06	52	6.90	128	12.94	378	38.22
1	11	1.88	35	5.97	8	1.02	50	6.40	7	0.58	143	11.80	10	1.33	169	22.41	280	28.31	377	38.12
2	10	1.71	83	14.16	16	2.05	145	18.57	28	2.31	381	31.44	37	4.91	315	41.78	297	30.03	185	18.71
3	16	2.73	141	24.06	23	2.94	196	25.10	73	6.02	356	29.37	216	28.65	167	22.15	220	22.24	47	4.75
4	32	5.46	108	18.43	40	5.12	182	23.30	262	21.62	214	17.66	311	41.25	42	5.57	58	5.86	2	0.20
5	35	5.97	97	16.55	99	12.68	106	13.57	391	32.26	67	5.53	138	18.30	8	1.06	6	0.61		
6	80	13.65	58	9.90	151	19.33	58	7.43	262	21.62	10	0.82	28	3.71	1	0.13				
7	106	18.09	32	5.46	161	20.61	16	2.05	112	9.24	3	0.25	6	0.80						
8	105	17.92	10	1.71	144	18.44	4	0.51	56	4.62										
9	85	14.51	4	0.68	83	10.63			11	0.91										
10	51	8.70			31	3.97			2	0.17										
11	23	3.92			9	1.15														
12	17	2.90			5	0.64														
13	6	1.02																		
14	1	0.17																		
合計	586	100.00	586	99.99	781	99.99	781	100.00	1212	100.01	1212	100.01	754	100.01	754	100.00	989	99.99	989	100.00
平活均產總數	7.3		3.8		6.6		3.4		5.1		2.7		3.8		2.0		1.8		0.9	

的「完全生育量(Completed Fertility)」時期「註一」，所以僅可供參考而已。

茲為進一步分析實際生育量下降的確切情況，特以年齡四十五歲視為達到「完全生育量」之基準。分出各組中四十五歲以上的婦女群，計算其總活產數及男孩數再度比較之(表三)。“民國廿四年以前”結婚之婦女的完全生育量，其總活產數為 7.3，至“民國廿四年至卅三年”的婦女群時降為 6.7，迄“民國卅四年至四十三年”結婚之婦女群則再下降成 4.7。在此，對於後者之數值仍有商榷的必要，因為總活產數 4.7 與前兩組相差甚大，而且比理論上計算的總生育率偏低。可能有兩點理由可以解釋之：一方面是這一組婦女達到四十五歲以上的樣本數太少，僅有廿三人而已；另一方面則由於既要這些婦女在民國五十六年調查時達到四十五歲以上，那麼她們的初婚年齡至少要在廿三歲以上(若由民國卅四年至民國五十六年，有廿二年的結婚期間)。根據吳教授之研究⁽⁵⁾ 婦女年滿十七歲結婚者之完全生育量最高，可達到 8.01，若在十七足歲以前或在十七足歲以後結婚，則完全生育量隨結婚年齡之提前或延後而逐漸降低，達到廿三足歲以上才結婚的婦女，完全生育量僅有 5.15，所以“民國卅四年至四十三年”結婚之婦女的完全生育量為 4.7 也就不足為奇了。另觀察男孩之平均活產數亦由 3.8 減少為 2.7，其情形與完全生育量大致相同。

(表三)

年齡四十五歲以上之婦女，按結婚年次之完全生育量比較：

結婚年次	民國 24 年以前	民國 24~33 年	民國 34~43 年
平均總活產數	7.3	6.7	4.7
平均男活產數	3.8	3.5	2.7
樣本總數	582	514	23

茲就影響實際生育量之因素分別討論如下：

I. 希望子女數及男孩數與實際生育量之關係：

實際先育量在過去的年代裡一向維持很高的數值，主要因素之一即為嬰幼兒死亡率高的緣故。每對夫婦害怕因子女死亡影響其原有的希望子女數或男孩數，則寧可生育比希望更多的子女。戰後由於生活及醫藥水準提高，國民營養改善，一般母親的身體比以前健康，無形中使生育力增強或延長，同時亦使嬰幼兒死亡率減低很多，但這些改變在短期內是很難影響夫婦們降低其希望子女數或男孩數，因此希望子女數和男孩數應可左右着實際生育量的多寡，但子女已出生過多時，反而實際生育量影響到誇大報告希望子女數和男孩數。在台灣實際生育量比希望子女數高的現象，在許多先進國家中是罕見的，但連在台灣其差距已減少到不顯著了。

(a) 希望子女數與實際生育量之關係：

表四為在“目前經濟情況下”及“經濟情況改善後”兩種不同的條件下之希望子女數，以後者高於前者，同時二者間之差距隨着結婚年次愈見減少。如“民國廿四年以前”之相差為 0.8 (5.7-4.9)，“民國四十九年以後”僅相差 0.1 (3.7-3.6)而已。所以希望子女數在較早的年代受經濟情況的影響較大，愈到近代由於小家庭觀念愈普遍，希望子女數就不再因經濟改善而提高很多，故小家庭觀念固定化之時代潮流是一項不容忽視的因素之一。進一步由各結婚年次分別觀之，一般未生育或未能生育的婦女（即總活產數為零者）之希望子女數均比只生育一或二個子女的為高，可見本身沒有孩子的婦女對於子女的渴望比較強烈。總之，不論總活產數多少

(表四) 實際生育量(總活產數)與希望子女數之關係

總 活 產 數	按 結 婚 年 次 之 希 望 子 女 數																
	民國 24 年以前		民國 24 ~ 33 年		民國 34 ~ 43 年		民國 44 年 ~ 48 年		民國 49 年以後		總 計						
	目 前 經 濟 情 況	下 希 望 子 女 數	經 濟 情 況 改 善	後 希 望 子 女 數	目 前 經 濟 情 況	下 希 望 子 女 數	經 濟 情 況 改 善	後 希 望 子 女 數	目 前 經 濟 情 況	下 希 望 子 女 數	經 濟 情 況 改 善	後 希 望 子 女 數	目 前 經 濟 情 況	下 希 望 子 女 數	經 濟 情 況 改 善	後 希 望 子 女 數	
0	4.3*	4.3*		3.3	3.4		3.9*	4.1*		3.6*	3.8*		3.7	3.9		3.7	3.9
1	3.4	3.2		3.1*	2.9*		3.3*	3.6*		3.3	3.0		3.4	3.5		3.4	3.5
2	2.9	2.7		2.9	3.0		3.0	3.1		3.2	3.3		3.6	3.7		3.4	3.6
3	3.4	3.1		3.4	3.2		3.4	3.5		3.5	3.6		3.8	3.9		3.6	3.7
4	3.9	3.8		3.8	3.9		4.0	4.0		4.1	4.3		4.3	4.5		4.1	4.2
5	4.3	4.2		4.4	4.4		4.5	4.8		4.6	5.0		4.5*	4.5*		4.5	4.7
6	4.8	5.0		4.8	5.3		5.1	5.4		5.0	5.5					4.9	5.3
7	5.0	5.6		5.2	5.9		5.3	6.0		5.7*	5.8*					5.2	5.8
8	5.2	6.3		5.0	6.2		5.3	6.4								5.2	6.3
9	5.2	6.3		5.4	6.8		5.5	6.5								5.3	6.5
10	5.6	7.3		5.6	6.8		7.0*	7.0*								5.6	7.1
10 以上	6.0	7.1		5.6	7.7											5.9	7.2
合計	4.9	5.7		4.8	5.5		4.5	4.8		4.0	4.2		3.6	3.7		4.3	4.7

「註」 * 樣本數在 10 以下

學甲鎮的婦女在 "目前經濟情況下" 之希望子女數為4.3，而 "經濟情況改善後" 為4.7。由表五按希望子女數分之婦女的百分比分佈情況中亦可發現，"民國廿四年以前" 結婚的婦女，"目前經濟情況下" 以希望有四個子女的人數居多 (31.45%)，可是 "經濟情況改善後" 則多數希望^{有六個子女(21.71%)}即經濟愈好，愈有能力養育較多的子女，所以前兩組婦女則前者為四個，後者為五個居多；後兩組婦女不論經濟情況如何，希望子女數均在四個最多，如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結婚的婦女在前者為45.40%，後者為45.39%。此一事實又再度說明希望子女數在過去受經濟因素所左右，愈到近代其影響力已消失，而由小家庭的觀念來決定希望子女數的多少了。

台灣地區曾於 1965, '67, '69 三個年次舉辦全地區性有關生育的 KAP 調查「註二」，顯示一般婦女的希望子女數分別為3.96; 3.87; 3.84若以第三次調查之樣本組成爲標準調整後成爲 3.85; 3.84; 3.84⁽⁶⁾此乃表示最近幾年來希望子女數全盤的講未隨年代的改變而減少，仍然保持在三到四個之間。若將學甲鎮婦女的希望子女數與台灣地區比較則顯偏高。據查 KAP 調查的對象限於廿三歲至卅九歲已婚之婦女，在樣本的年齡構成上已比學甲鎮的婦女年青。因爲年紀大的婦女，希望子女數有較高的傾向，所以年齡組成是導致此項偏差的主要因素。表四之學甲鎮依婦女結婚年次比較，"目前經濟情況下" 希望子女數由 4.9 降爲 3.6;"經濟情況改善後" 也由 5.7 減爲 3.7。

左

總活產數與希望子女數之間有極密切的正相關存在，即希望子女數往々隨總活產數增加而增加，但二者間之差距卻有隨結婚年次逐漸減少的現象。如 "民國廿四年以前" 結婚者總活產數爲 7.3，希望子女數在 "目前經濟情況下" 和 "經

(表五) 按希望子女數分之婦女分佈情況

希望子女數	民國24年以前				民國24年~33年				民國34年~43年			
	目前經濟情況下		經濟情況改善後		目前經濟情況下		經濟情況改善後		目前經濟情況下		經濟情況改善後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1	0.17	5	0.85	1	0.13	3	0.39	0	0.00	0	0.00
2	9	1.54	15	2.56	13	1.67	13	1.67	16	1.32	15	1.24
3	70	11.97	40	6.84	88	11.31	51	6.56	137	11.32	92	7.61
4	184	31.45	112	19.15	263	33.80	146	18.77	506	41.82	398	32.92
5	140	23.93	111	18.97	204	26.22	193	24.81	355	29.34	398	32.92
6	114	19.49	127	21.71	125	16.07	183	23.52	155	12.81	215	17.78
7	26	4.44	69	11.79	54	6.94	103	13.24	31	2.56	72	5.96
8	23	3.93	55	9.40	22	2.83	56	7.20	9	0.74	16	1.32
9	8	1.37	25	4.27	6	0.77	23	2.96	1	0.08	3	0.25
10以上	10	1.71	26	4.44	2	0.26	7	0.90				
合計	585	100.00	585	99.98	778	100.00	778	100.02	1210	99.99	1209	100.00

民國44年~48年				民國49年以後				總計			
目前經濟情況下		經濟情況改善後		目前經濟情況下		經濟情況改善後		目前經濟情況下		經濟情況改善後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0.27	5	0.51	6	0.61	7	0.16	16	0.37
9	1.20	11	1.47	19	1.94	15	1.54	66	1.53	69	1.61
179	23.87	147	19.60	427	43.66	352	36.07	901	20.95	682	15.87
393	52.40	344	45.87	444	45.40	443	45.39	1790	41.62	1443	33.57
129	17.20	175	23.33	74	7.57	139	14.24	902	20.97	1016	23.64
36	4.80	63	8.40	8	0.82	19	1.95	438	10.18	607	14.12
3	0.40	7	0.93	0	0.00	1	0.10	114	2.65	252	5.86
1	0.13	1	0.13	0	0.00	0	0.00	55	1.28	128	2.98
				0	0.00	0	0.00	15	0.35	51	1.19
				1	0.10	1	0.10	13	0.30	34	0.79
750	100.00	750	100.00	978	100.00	976	100.00	4301	99.99	4298	100.00

濟情況改善後" 分別為 4.9 和 5.7，相差 2.4 與 1.7；"民國卅四年至四十三年" 結婚婦女的總活產數為 5.1，希望子女數分別為 4.5 和 4.8，僅相差 0.6 與 0.3 而已。雖然應酌量後一組結婚婦女仍未達到生育年齡之極限，仍可看出愈到近代，實際生育量就愈接近希望子女數。可是實際生育量始終高於希望子女數，一方面表示生育量需要限制之觀念仍未普遍另一方面可能是婦女心存忌諱，不願報告自己的希望子女數太低於現有子女數，所以總活產量超過兩個的婦女，其總活產量及希望子女數有正的相關。

如果要說，希望子女數的改變是受家庭計劃推行的影響，則三次的 KAP 調查結果並不足以證明此點。畢竟「希望」是屬於一種觀念，比較固定，往々不若實際生育量的改變來得明顯。或許社會經濟、教育普及和人口壓力等因素促使實際生育量下降比希望子女數下降較顯著。

(b) 希望男孩數與實際生育量之關係：

台灣的實際生育量始終高於希望子女數的最根本理由之一，似乎在於「希望男孩數」之傳統觀念所造成。每個家庭幾乎都爲了達到希望的男孩數，寧可一再嗜試生育。據 1970 年第三次 KAP 調查中顯示：有了一個男孩之後，仍願繼續生第二個男孩而不計生多少女孩的婦女佔有 30%⁽⁷⁾。此種根深蒂固的觀念來自舊社會傳宗接代之家庭制度，並想以「養兒防老」，或老年後從兒子處獲得經濟上的支助所致。可是當他們生育達到希望的數目時，又耽心現有的男孩因疾病或意外事件死亡，萬全之計只有再多生一或二個男孩。所以無論任何年次結婚的婦女，除了未生育或僅生育一或二個男孩者外，其實際生育之男孩數都

(表六) 實際生育量(男孩活產數)與希望男孩數之關係

男 孩 活 產 數	按 結 婚 年 次 之 希 望 男 孩 數															
	民國 24 年以前		民國 24~33 年		民國 34 年~43 年		民國 44 年~48 年		民國 49 年以後		總 計					
	目前 經濟 情況	下 希望 男孩 數	經濟 情況 改善	後 希望 男孩 數	目前 經濟 情況	下 希望 男孩 數	經濟 情況 改善	後 希望 男孩 數	目前 經濟 情況	下 希望 男孩 數	經濟 情況 改善	後 希望 男孩 數	目前 經濟 情況	下 希望 男孩 數	經濟 情況 改善	後 希望 男孩 數
0	2.3	1.8	1.8	1.5	2.0	2.0	2.1	2.0	2.1	2.2	2.1	2.1	2.1	2.1	2.1	2.1
1	2.0	1.7	1.9	1.6	1.8	1.7	2.0	2.0	2.1	2.2	2.0	2.0	2.0	2.0	2.0	2.0
2	2.3	2.2	2.2	2.1	2.1	2.1	2.1	2.1	2.2	2.3	2.2	2.2	2.2	2.2	2.2	2.2
3	2.6	2.6	2.6	2.7	2.8	2.8	2.8	2.9	2.9	3.0	2.7	2.8	2.7	2.8	2.8	2.8
4	3.1	3.3	3.1	3.4	3.4	3.6	3.3	3.6	3.0*	3.5*	3.2	3.5	3.2	3.5	3.5	3.5
5	3.2	3.7	3.3	3.9	3.6	4.0	4.0*	4.3*			3.4	3.9	3.4	3.9	3.9	3.9
6	3.4	4.2	3.4	4.5	3.8	5.2	6.0*	6.0*			3.5	4.4	3.5	4.4	4.4	4.4
7	3.5	4.8	4.6	5.3	4.0*	6.0*					3.9	5.0	3.9	5.0	5.0	5.0
8	3.2*	4.7*	3.3	4.0*							3.2	4.5	3.2	4.5	4.5	4.5
9	6.5*	8.5*									6.5*	8.5*	6.5*	8.5*	8.5*	8.5*
合計	2.9	3.2	2.8	3.0	2.6	2.7	2.3	2.4	2.1	2.2	2.5	2.6	2.5	2.6	2.6	2.6

「註」 * 樣本數在 10 以下

比希望高(表六)。從表中“總計”一項來看，男活產數在二以下時，希望男孩數在兩種不同的經濟情況下是一樣的；但男孩產數自三以上，則“經濟情況改善後”的希望男孩數比“目前經濟情況下”高。此可能表示男活產數二以下之婦女比三以上的較有小家庭觀念。而且隨着男活產數增高，實際與希望的差距也變大，這是由於高產次婦女多屬於低階層而過去未做節節育所致，她們如果早期就有家庭計劃之觀念而實行節育，則實際與希望之差距可縮短。經濟情況改善後，因為有較充裕的經濟能力和時間來養育較多的男孩，所以其希望男孩數比“目前經濟情況下”高些。也就是說，他們的希望與實際較相近。由表六尚可看出，隨着結婚年次，希望男孩數均逐漸減少。以“目前經濟情況下”而言，在“民國廿四年以前”為2.9，至“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為2.1。而且“經濟情況改善後”比“目前經濟情況下”希望男孩數的增加量亦由0.3(3.2-2.9)變成0.1(2.2-2.1)，其差距總是不大，因此希望男孩數係相當固定；縱使經濟情況改善後，希望再多生男孩的婦女不多。

無論如何，學甲鎮婦女的希望男孩數之平均維持在2.5與2.6之間，即一般的希望為二或三個。尤其從表七中更可看出，在民國卅三年以前結婚者多數認為三個男孩較恰當；但到了民國卅四年以後結婚的婦女，已逐漸以為有兩個男孩最適合了，如“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結婚者在“目前經濟情況下”有79.96%，“經濟情況改善後”也有71.14%的婦女持這種態度。所以希望男孩數比希望子女數更固定，特別是年青婦女(民國四十四年以後結婚者)均顯著地集中在二個男孩。據1970年針對東海大學學生所做的調查結果，男學生和女學生的希望男孩數之平

(表七) 按希望男孩數分之婦女分佈情況

希望男孩數	民國24年以前				民國24年~33年				民國34年~43年			
	目前經濟情況下		經濟情況改善後		目前經濟情況下		經濟情況改善後		目前經濟情況下		經濟情況改善後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0	3	0.51	7	1.20	4	0.51	9	1.16	4	0.33	5	0.41
1	11	1.88	35	5.98	25	3.22	43	5.53	51	4.21	66	5.46
2	212	36.24	151	25.81	302	38.87	215	27.67	552	45.62	517	42.80
3	239	40.85	208	35.56	308	39.64	284	36.55	433	35.79	411	34.02
4	87	14.87	106	18.12	102	13.13	147	18.92	151	12.48	172	14.24
5	18	3.08	44	7.52	23	2.96	52	6.69	17	1.40	29	2.40
6	9	1.54	19	3.25	10	1.29	24	3.09	2	0.17	6	0.50
7	3	0.51	8	1.37	2	0.26	2	0.26			2	0.17
8	3	0.51	5	0.85	1	0.13	1	0.13				
9			0	0.00								
10			2	0.34								
合計	585	99.99	585	100.00	777	100.01	777	100.00	1210	100.00	1208	100.00

民國44年~48年				民國49年以後				總計			
目前經濟情況下		經濟情況改善後		目前經濟情況下		經濟情況改善後		目前經濟情況下		經濟情況改善後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0	0.00	2	0.27	4	0.41	5	0.51	15	0.35	28	0.65
26	3.47	36	4.80	28	2.86	27	2.76	141	3.28	207	4.82
484	64.53	441	58.80	782	79.96	695	71.14	2332	54.23	2019	46.99
210	28.00	228	30.40	160	16.36	240	24.56	1350	31.40	1371	31.91
26	3.47	38	5.07	3	0.31	8	0.82	369	8.58	471	10.96
3	0.40	4	0.53	0	0.00	1	0.10	61	1.42	130	3.03
1	0.13	1	0.13	0	0.00	0	0.00	22	0.51	50	1.16
				0	0.00	0	0.00	5	0.12	12	0.28
				1	0.10	1	0.10	5	0.12	7	0.16
								0	0.00	0	0.00
								0	0.00	2	0.05
750	100.00	750	100.00	978	100.00	977	99.99	4300	100.01	4297	100.01

均分別爲 1.89 和 1.65, 兩者之總平均爲 1.82⁽⁸⁾。由此可知在最近的年代裡, 即使受過大學教育的年青人心目中, 希望男孩數仍似乎以二個爲較多數。同時令人覺得有趣的是男學生的希望竟比女學生還高, 是否男性優越感的緣故? 值得做進一步的調查研究。

筆者整理本資料時, 曾懷疑婦女本身根本沒生育男孩時, 是否會促使她所報告的希望男孩數亦爲零? 所以特再分析 "希望男孩數爲零" 與 "實際生育男孩數爲零" 二者間的關係。表八指出, 當希望男孩數爲零時, 實際生育的男孩也幾乎等於零 (僅 0.2 或 0.3), 此可解釋爲, 由於未生育男孩, 致使極少數婦女在心理上就不認爲非有男孩不可; 或者原來就是抱着無所謂的態度。再由表九反觀當男活產數爲零時, 對於希望男孩數的態度如何? 結果與筆者所預料者不同。雖然這些沒有生育男孩的婦女, 仍希望平均 2.1 個的男孩。可見真正不計較有無男孩的婦女所佔的比例甚少, 學甲鎮已婚婦女中也每一千人只有三至六人而已 (15:4322 和 28:4322)。

隨着時代進步, 社會型態、經濟狀況及教育水準的改變, 將不再適合古老大家庭的存在, 因此想要養兒防老的觀念必定會日趨衰落, 希望男孩數的下降雖無法在近數年內看出來, 但卻是期待的趨勢。

II. 節育狀況與實際生育量之關係:

學甲鎮已婚婦女的節育情況由表十顯示: "民國廿四年以前" 結婚之婦女僅 0.68% 做過避孕, "民國廿四年至卅三年" 爲 14.25%, 迄 "民國卅四年至四十三年" 結婚的婦女中, 實行避孕的比率才昇高到 50.50%, 此一趨勢表示愈現代化,

(表八) 希望男孩數為零時與實際生育量之關係

希望 男孩 數	結 婚 年 次 項 目	按 結 婚 年 次 之 實 際 生 育 量										總 計	
		民 24 年 以 前		民 24 ~ 33 年		民 34 ~ 43 年		民 44 ~ 48 年		民 49 年 以 後			
		平 均 總 數	活 產 數	平 均 總 數	活 產 數	平 均 總 數	活 產 數	平 均 總 數	活 產 數	平 均 總 數	活 產 數	平 均 總 數	活 產 數
目前 下 為	經濟 情況 改善 後 為	3.7 (3)	0.3 (3)	5.3 (4)	0.3 (4)	4.0 (4)	0.3 (4)	-* (4)	-* (4)	1.5 (4)	0 (4)	3.6 (15)	0.2 (15)
希望 為 零 時	經濟 情況 改善 後 為	3.4 (7)	0.4 (7)	5.4 (9)	0.4 (9)	4.8 (5)	0 (5)	2.5 (2)	0.5 (2)	1.4 (5)	0 (5)	3.9 (28)	0.3 (28)

- 「註」 1. * 沒有樣本
2. 括弧中為樣本數目

(表九) 男活產數為零時與希望子女數和男孩數之關係

經 濟 情 況	結 婚 年 次 項 目	按 結 婚 年 次 之 希 望 子 女 數 與 男 孩 數										總 計	
		民 24 年 以 前		民 24 ~ 33 年		民 34 ~ 43 年		民 44 ~ 48 年		民 49 年 以 後			
		子 女 數	男 孩 數	子 女 數	男 孩 數	子 女 數	男 孩 數	子 女 數	男 孩 數	子 女 數	男 孩 數	子 女 數	男 孩 數
目前 下	經濟 情況 改善 後	3.9 (17)	2.3 (18)	3.8 (24)	1.8 (24)	3.9 (37)	2.0 (37)	4.3 (52)	2.1 (52)	3.7 (372)	2.1 (372)	3.7 (502)	2.1 (503)
希望 為 零 時	經濟 情況 改善 後	3.8 (17)	1.8 (17)	3.9 (24)	1.5 (24)	4.5 (36)	2.0 (36)	4.5 (52)	2.0 (52)	3.9 (371)	2.2 (371)	4.0 (500)	2.1 (500)

「註」括弧中為樣本數目

(表十)

按結婚年次之節育情況比較

結婚年次 是否避孕	民 24 年以前		民 24 ~ 33 年		民 34 ~ 43 年		民 44 ~ 48 年		民國 49 年以後	
	No.	%	No.	%	No.	%	No.	%	No.	%
未避孕	582	99.32	668	85.75	599	49.50	455	60.67	914	93.46
已避孕	4	0.68	111	14.25	611	50.50	295	39.33	64	6.54
合 計	586	100.00	779	100.00	1210	100.00	750	100.00	978	100.00

婦女主動尋求節育方法的人數愈多。 "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八年" 和 "民國四十九年以後" 兩組，實行避孕的比率反而減少，大概是調查時這些婦女還年青，生育子女多未達希望之數目，以致於採用避孕方法的人數少，所以說，避孕婦女的比例與年齡及子女數有密切的關係。民國四十八年以前結婚的婦女，通常是在結婚後期才節育，主要是因為她們已達到或超過自己所希望的子女數。所以開始避孕總要在卅歲以上，或已有平均 4.0 個的子女，平均 2.4 個以上的男孩（表十一）。至於 "民國四十九年以後" 結婚的婦女，可能受家庭計劃工

(表十一)

按結婚年次之開始避孕年齡、子女數、男孩數之比較

項目	結婚年次	民 24 ~ 33 年	民 34 ~ 43 年	民 44 ~ 48 年	民 49 年以後
開始避孕年齡		37.5	32.9	28.9	24.8
子 女 數		6.4	5.1	4.0	2.2
男 孩 數		3.5	2.9	2.4	1.4

「註」民國廿四年以前結婚之婦女中僅四人實行避孕，故未列入。

作的影響，再加上本身教育程度提高，使開始避孕的平均年齡提早為 24.8 歲，或者僅有 2.2 個子女、1.4 個男孩就開始了。若進一步由表十二之百分比分佈來看，開始避孕時的子女數在 "民國廿四年至卅三年" 結婚組以六個佔多數 (41.18%)，以後隨結婚年次由^五四個再提早為四個或三個，而 "民國四十九年以後" 從有二個子女時就開始避孕的人數佔了 66.67%；再由開始避孕時的男孩數來看，也從三個漸夕提早為二個或一個，時代潮流對於婦女節育態度的影響於此顯著地可見。所以我們可如此下一結論：已婚婦女愈年青且愈提早開始做避孕者是為了延長生育間隔，而卅歲以上婦女之節育行為多數是不要再生孩子，但延長生育間隔者在已婚婦女中尚佔少數。Freedman 等人⁽⁹⁾ 調查台中地區的婦女發現：至少已有兩個孩子者，只有 5%，會實行避孕以延緩第二個孩子降生；至少有三個孩子者，則有 7% 會在第三個孩子出生前做避孕；至少有六個孩子的婦女當中，會在第六個孩子出生前採用避孕方法的比率昇高為 24%。Freedman 等人⁽¹⁰⁾ 在另一篇報告裡，也指出，1970 年時有 20% 的婦女接受 IUD 「註三」之目的是為了延長生育間隔，而非限制自己再生孩子。這些都可用以印證延長生育間隔為目的之婦女雖尚佔少數，但逐漸增加之趨勢。

台灣地區從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八年底才開始有民間團體「家庭計劃協會」從事小規模的活動，以介紹傳統的一般避孕方法（如保險套、安全藥片、安全藥膏及子宮隔膜等）為主。民國四十九年至五十三年雖將家庭計劃歸入婦幼衛生工作中，推行的仍為傳統的一般方法，尤其以保險套及安全藥片為最多。民國五十三年以後才大量推展樂普的裝置工作，民國五十六年起增加口服避孕藥

(表十二) 按開始避孕時之子女數與男孩數分之婦女分佈情況

子女數或男孩數 開始避孕時之	民國 24 年~33 年				民國 34 年~43 年				民國 44 年~48 年				民國 49 年以後			
	按子女數		按男孩數		按子女數		按男孩數		按子女數		按男孩數		按子女數		按男孩數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	8.33
1	0	0.00	1	1.96	0	0.00	9	5.42	0	0.00	8	13.56	1	8.33	5	41.67
2	0	0.00	12	23.53	2	1.20	63	37.95	1	1.69	24	40.68	8	66.67	6	50.00
3	1	1.96	15	29.41	4	2.41	49	29.52	18	30.51	24	40.68	3	25.00		
4	1	1.96	12	23.53	48	28.92	34	20.48	28	47.46	3	5.08				
5	9	17.65	7	13.73	55	33.13	9	5.42	8	13.56						
6	21	41.18	2	3.92	34	20.48	2	1.20	2	3.39						
7	8	15.69	2	3.92	18	10.84			2	3.39						
8	7	13.73			5	3.01										
9	2	3.92														
10	2	3.92														
合計	51	100.01	51	100.00	166	99.99	166	99.99	59	100.00	59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註」：民國廿四年以前結婚之婦女中僅有四人實行避孕，故未列入。

以供應不適宜裝置樂普的婦女，保險套之大量供應則是五十九年以後了(11)。
 今由學甲鎮婦女所採用的避孕方法看來(表十三)，"民國廿四年以前"結婚

(表十三)

按結婚年次之避孕方法比較

結婚年次 避孕方法	民 24 年以前		民 24 ~ 33 年		民 34 ~ 43 年		民 43 ~ 48 年		民 49 年以後	
	No.	%	No.	%	No.	%	No.	%	No.	%
IUD	2	-	44	39.64	365	59.74	175	59.32	41	64.06
結 紮	2	-	14	12.61	88	14.40	63	21.36	12	18.75
保險套	0	-	11	9.91	31	5.07	3	1.02	1	1.56
子宮帽	0	-	0	0.00	2	0.33	0	0.00	0	0.00
避孕藥片 或藥劑	0	-	7	6.31	16	2.62	7	2.37	2	3.13
口服藥	0	-	1	0.90	23	3.76	20	6.78	6	9.38
安全期	0	-	17	15.32	53	8.67	23	7.80	1	1.56
其 他	0	-	17	15.32	33	5.40	4	1.36	1	1.56
合 計	4	-	111	100.01	611	99.99	295	100.01	64	100.00

之婦女避孕人數太少，暫不討論。"民國廿四年至卅三年"結婚之婦女已有 39.64%採用 IUD，其它如安全期(15.32%)和結紮法(12.61%)在此時期也較普遍。以後隨結婚年次之延後，使用 IUD 的婦女仍不斷增加，迄"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結婚之婦女已達 64/06% 了。據研究使用 IUD 多為卅歲以上的婦女，

佔有 68.5%⁽¹²⁾，因她們已生育足够的子女數。在過去學甲鎮婦女們多數前往開業醫師處裝置子宮環，到了最近才有部分婦女因家庭計劃工作大力推行樂普的裝置而接受樂普的。王氏等人⁽¹³⁾在民國五十四年，曾以中興新村的已婚男士為對象，調查其對家庭計劃的態度，結果在所有避孕方法中，最為大家所熟知的仍為樂普(46.6%) 其它幾種避孕方法為學甲鎮婦女所採用的，結紮法佔着相當地位，連“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結婚做避孕婦女中乃有 18.75% 選用之，但也都以卅歲以上婦女居多。在周氏⁽¹⁴⁾的同一報告中指出，夫婦二人實行結紮仍以妻子較多，依性比 6 : 1，而早兩年所做的另一項生育率調查時⁽¹⁵⁾，性比 13:1,所以今後由男士們接受結紮的比率會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它如保險套、避孕藥片或藥劑、安全期等方法在使用上並不理想，使用人數漸々減少至於口服藥雖用的人不多，但卻逐漸在年青婦女中增加，可能因年青婦女做避孕以間隔生育者逐漸居多之故。總之，婦女們決定採用何種方法，一方面要考慮要考慮本身節育之目的（間隔生育或終止生育），另一方面還要看避孕方法的方便性、效果及副作用如何而定之。

以上所討論的節育狀況究竟對於實際生育量有何影響？表十四中顯示的結（表十四）

按結婚年次之節育情況與實際生育量之關係

結婚年次 是否 項目 避孕	民24年以前		民24~33年		民33~43年		民44~48年		民49年以後		總計	
	平活 均產 總數	平男 孩 均數	平活 均產 總數	平男 孩 均數	平活 均產 總數	平男 孩 均數	平活 均產 總數	平男 孩 均數	平活 均產 總數	平男 孩 均數	平活 均產 總數	平男 孩 均數
未做避孕	7.3	3.9	6.6	3.4	5.1	2.5	3.7	1.8	1.8	0.9	4.4	2.4
已做避孕	8.0	4.0	6.6	3.6	5.2	2.9	3.9	2.3	2.6	1.7	4.8	2.7

果與原來的推測相異（以爲實行避孕者生育量必少些），事實證明已做避孕的婦女，其實際生育量無論任何年次均比未曾避孕者高。以表中“總計”一項來看，平均總活產數在沒做避孕和已做避孕的婦女比較爲 4.4 和 4.8 之比，這也說明了本調查對象受家庭計劃工作的影響不大。她們的節育行爲完全是感到子女衆多，不得不想辦法來控制生育，所以實行避孕的婦女集中在卅歲以上。若以子女衆多和年齡二因素言，仍以前者的影響較大。基於這些理由，已做避孕的婦女實際生育量高就不值得驚奇了。

III. 婚姻態度與實際生育量之關係：

家庭的成立需經由男婚女嫁的婚姻過程，而決定婚姻可大別爲四種類型：「完全由家長做主」、「由家長媒人介紹後自己同意」、「由自己認識後家長同意」及「完全由自己做主」。從表十五各結婚年次的組別中，比較不同婚姻態度所促成的婚姻人數及百分比。在過去「完全由家長做主」的比率很高，“民國廿四年以前”結婚的婦女有 86.47% 是在這種安排下完成婚姻大事的，“民國廿四年至卅三年”結婚的婦女仍有 72.59%，以後漸々減少，到“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結婚的婦女中，僅佔 11.05% 而已；至於「由家長媒人介紹後自己同意」者卻呈現相反之趨勢，由“民國廿四年以前”的 13.18% 增到“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的 82.60%；「由自己認識後家長同意」或「完全由自己做主」「註四」的比率在各年次之組群中均佔少數，可見在台灣的社會仍比較守舊，雖因民主思潮的影響，人們觀念已漸々開化，卻又未進展到高度民主的階段，只是符合中國傳統的儒家思想「中庸之道」。經由表十六以統計上之 χ^2 檢定

(表十五) 按結婚年次之婦女本身的婚姻方式及對於其子女的婚姻態度之關係

本人之婚姻方式	結婚年次		民國 24 年 以前								民國 24 年 ~ 33 年						民國 34 年 ~ 43 年									
	人 數	百 分 比	對子女之婚姻態度								人 數	百 分 比	對子女之婚姻態度						人 數	百 分 比	對子女之婚姻態度					
			a*		b*		c*		a				b		c		a				b		c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完全由家長做主	505	86.47	150	29.70	313	61.98	42	8.32	564	72.59	103	18.26	385	68.26	76	13.48	482	39.97	98	20.33	275	57.05	109	22.61		
由家長媒人介紹後自己同意	77	13.18	11	14.29	52	67.53	14	18.18	211	27.16	14	6.64	139	65.88	58	27.49	710	58.87	52	7.32	479	67.46	179	25.21		
由自己認識後家長同意或完全由自己做主	2	0.34	1	-	0	-	1	-	2	0.26	0	-	2	-	0	-										
合 計	584	99.99	162		365		57		777	100	117		526		134		1206	100	150		760		296			
本人婚姻方式對於子女婚姻態度關係之檢定	$X^2 = 17.804$ $df = 4$ $P < 0.05$								$X^2 = 35.617$ $df = 4$ $P < 0.05$						$X^2 = 51.150$ $df = 4$ $P < 0.05$											

「註」 * { a: 完全由家長做主
b: 由家長媒人介紹後自己同意
c: 由自己認識後家長同意或完全由自己做主

民國 4 4 年 ~ 4 8 年								民國 4 9 年 以後								總 平 均							
人 數	百 分 比	對子女之婚姻態度						人 數	百 分 比	對子女之婚姻態度						人 數	百 分 比	對子女之婚姻態度					
		a		b		c				a		b		c				a		b		c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No.	%
149	19.95	53	35.57	59	39.60	37	24.83	108	11.05	37	34.25	41	37.96	30	27.78	1808	42.13	441	24.39	1073	59.35	294	16.26
574	76.84	34	5.92	373	64.98	167	29.09	807	82.60	37	4.58	437	54.15	333	41.25	2379	55.44	148	6.22	1480	62.21	751	31.57
24	3.21	0	0.00	4	16.67	20	83.33	62	6.35	1	1.61	8	12.90	53	85.48	104	2.42	2	1.92	20	19.23	82	78.85
747	100	87		436		224		977	100	75		486		416		4291	99.99	591		2573		1127	
$\chi^2 = 137.289$ $df = 4$ $P < 0.05$								$\chi^2 = 167.993$ $df = 4$ $P < 0.05$								$\chi^2 = 491.942$ $df = 4$ $P < 0.05$							

224

(表十六) 按結婚年次之不同婚姻態度之人數分佈情況

婚姻態度	結婚年次					總計	
	民24年以前	民24~33年	民34~43年	民44~48年	民49年以後		
完全由家長做主	505 (人)	564 (人)	482 (人)	149 (人)	108 (人)	1808 (人)	
由家長媒人介紹後自己同意	77	211	710	574	807	2379	
由自己認識後家長同意或完全由自己做主	2	2	14	24	62	104	
合計	584	777	1206	747	977	4291	
χ^2 檢定結果	$\chi^2=1347.898$					df = 8	$P < 0.05$

(表十七) 按結婚年次之婚姻態度與實際生育量之關係

婚姻態度	結婚年次	項目											
		民24年以前		民24~33年		民34~43年		民44~48年		民49年以後		總計	
		平活均產總數	平孩均數男	平活均產總數	平孩均數男	平活均產總數	平孩均數男	平活均產總數	平孩均數男	平活均產總數	平孩均數男	平活均產總數	平孩均數男
完全由家長做主		7.3	3.8	6.7	3.5	5.2	2.7	3.9	2.0	2.0	1.0	6.0	3.1
由家長媒人介紹後自己同意		7.3	3.8	6.4	3.3	5.0	2.7	3.8	2.0	1.8	0.9	3.8	2.0
由自己認識後家長同意或完全自己做主		4.0*	3.0*	7.5*	3.0*	5.7	2.0	3.8	2.3	1.7	0.8	2.9	1.4

「註」 * 樣本數在五以下

結果，證明各種婚姻態度確實隨結婚年次有着不同的比例分佈。綜合而論，民國五十六年以前台灣婦女的婚姻，經由家長媒人介紹自己同意者居多，也就是說在家庭裡，家長仍具有相當大的權威性。這些已婚婦女對於自己的子女將來的婚姻所持態度略有不同。由表十五之“總平均”一欄來看，凡經由家長做主而結婚的婦女，認為對於自己的子女應採取「由家長媒人介紹後自己同意」的方式較好(59.35%)，其次才是「完全由家長做主」(24.39%)。若本身是由家長媒人介紹後自己同意才結婚的婦女，仍認為以「家長媒人介紹後自己同意」來決定子女的婚姻較理想(62.21%)，而「由自己認識後家長同意」、「完全由自己做主」亦為可行的方式(31.57%)。至於那些「由自己認識後家長同意或完全自己做主而結婚的婦女」，仍堅信對於自己子女亦採取此方式最佳(78.85%)，預料此種婚姻態度在未來的社會裡會漸佔多數。由 χ^2 檢定可證實婦女本身的婚姻方式確實影響其對於子女的婚姻所持之態度。

婚姻態度會影響實際生育量嗎！(表十七)，若依各結婚年次組分別比較，在同一結婚年次組的婦女之實際生育量並不因婚姻態度不同而有顯着的差異。不過，在表十六曾提及，各種婚姻態度隨結婚年次有不同的比率分佈，以「完全由家長做主」一項言，有59%以上($\frac{505+564}{1808}$)的婦女是分佈在民國卅三年以前，即結婚期間較長，生育量理該較高；反之，由另外兩種婚姻態度結婚的婦女，其人數分佈則偏在最近時期，則結婚期間較短，生育量較低。所以“總計”欄中，「完全由家長做主」的總活產數高達6.0，而另外兩種婚姻態度下結婚的婦女僅分別為3.8和2.9，其原因即在此。

IV. 教育程度與實際生育量之關係：

教育程度可做爲社會經濟發展的一項指標，所以愈現代化的社會，一般人民的教育水準也愈高。教育不僅是傳授知識而已，它還可改變一個人的態度與行爲。在家庭計劃工作上藉着教育的功效，直接可教導人們小家庭的觀念及合理的希望子女數，或對已婚夫婦從事避孕指導等，可促使實際生育量下降。所以普及教育無論從任何角度看來都有利於家庭計劃的推行工作。

在學甲鎮調查的已婚夫婦他們大多數是在台灣光復以前出生，一般而言教育程度都較低（表十八）。在“民國廿四年以前”結婚之婦女竟有 96.07% 不識字，而僅々識字或有國小程度的也只有 3.93% 而已，至於初中以上程度的就根本沒有。她們的先生雖然情況較好，但也有 63.59% 不識字，31.7% 能識字或有國小程度，初中以上程度的只有 4.44% 而已。以後隨時代演進，夫妻雙方的教育水準都逐漸提高，特別是識字或有國小程度的人數顯着增加，初中以上程度者雖也逐年增加，但在比例上仍不太多。無論如何，夫妻雙方仍以先生的教育程度爲高，如識字及國小程度者有 47.97%，初中以上程度的有 14.49%，而妻子們則以識字或國小程度(55.22%) 及不識字(42.19%) 者佔最多。

實際生育量與教育程度之間有負相關的現象，即教育程度愈高，子女數愈少⁽¹⁶⁾。可是本調查資料並不盡然如此，其中“民國廿四年至卅三年”結婚的夫妻群、“民國卅四年至四十四年”的夫群、及“民國四十四年至

(表十八) 教育程度與實際生育量之關係

教育程度	項目	民國 24 年 以 前								民國 24 年 ~ 33 年								民國 34 年 ~ 43 年							
		夫				妻				夫				妻				夫				妻			
		人 數	百 分 比	平均 總 活 產 數	平均 男 孩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平均 總 活 產 數	平均 男 孩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平均 總 活 產 數	平均 男 孩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平均 總 活 產 數	平均 男 孩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平均 總 活 產 數	平均 男 孩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平均 總 活 產 數	平均 男 孩 數
不識字		372	63.59	7.3	3.8	562	96.07	7.3	3.8	263	33.72	6.6	3.4	454	58.21	6.1	3.4	924	76.24	5.1	2.7	407	33.61	5.3	2.8
識字及國小程度		187	31.97	7.3	3.9	23	3.93	6.4	3.4	431	55.26	6.7	3.5	320	41.03	6.7	3.5	122	10.07	5.2	2.8	781	64.49	5.0	2.6
初中以上程度		26	4.44	6.6	4.0	0	0.00	-	-	86	11.03	6.3	3.2	6	0.77	5.5	2.7	166	13.70	5.1	2.5	23	1.90	4.8	2.1
合計		585	100.00	7.3	3.8	585	100.00	7.3	3.8	780	100.01	6.6	3.4	780	100.01	6.6	3.4	1212	100.01	5.1	2.7	1211	100.00	5.1	2.7

民國 4 4 年 ~ 4 8 年				民國 4 9 年 以 後				總 平 均															
夫		孺		夫		妻		夫		妻													
人 數	百 分 比	平 均 總 活 產 數	平 均 男 孩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平 均 總 活 產 數	平 均 男 孩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平 均 總 活 產 數	平 均 男 孩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平 均 總 活 產 數	平 均 男 孩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平 均 總 活 產 數	平 均 男 孩 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平 均 總 活 產 數	平 均 男 孩 數
36	4.77	3.5	1.8	163	21.62	3.8	2.0	26	2.63	2.2	1.5	236	23.86	2.0	1.1	1621	37.53	5.8	3.0	1822	42.19	5.6	3.0
618	81.96	3.8	2.0	574	76.13	3.8	2.0	714	72.27	1.9	0.9	687	69.46	1.8	0.9	2072	47.97	4.1	2.2	2385	55.22	4.0	2.1
100	13.26	3.8	2.0	17	2.25	3.8	2.0	248	25.10	1.6	0.7	66	6.67	1.6	0.7	626	14.49	3.7	1.7	112	2.59	2.8	1.3
754	99.99	3.8	2.0	754	100.00	3.8	2.0	988	100.00	1.8	0.9	989	99.99	1.8	0.9	4319	99.99	4.7	2.4	4319	100.00	4.7	2.4

四十八年"的夫群，均顯示識字或國小程度的實際生育量反而比不識字的高些。雖然不識字的夫妻因為缺乏節育觀念及知識，實際生育量理應比識字的夫妻之實際生育量為高，但是有時候識字的夫妻因家境較好，身體較健康，如未做家庭計劃者，其實際生育量反而比不識字的夫妻為高是有可能的。不過，從總平均上仍顯示實際生育量隨教育程度提高而減少。

四 結 論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探討民國五十三年家庭計劃大規模推行以前，影響實際生育量的因素。調查的對象是至少從初婚以來即定居在台南縣學甲鎮之現有配偶的所有婦女（再婚者除外），樣本總數在四千三百名以上。首先將這些婦女依照結婚年次劃分為"民國廿四年以前"、"民國廿四年至卅三年"、"民國卅四年至四十三年"、"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八年"及"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結婚之五組，以便於比較在不同時代潮流下所產生的變遷。

台灣的生育率在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就自然下降，除了因二十歲以下結婚婦女之累加比例次數的逐年減少及遲婚的影響外，另就本論文研究之結果分述如下：

1. 學甲鎮已婚婦女的實際生育量"民國廿四年以前"結婚者平均為7.3，到"民國卅四年至四十三年"則降為5.1，生育的最高胎次也由十四胎減少為十胎。因為"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八年"及"民國四十九年以後"兩組的婦女，在調查當時大多數尚未達到完全生育量，其平

均總活產數自然偏低，故不予比較。若以四十五歲為達到完全生育量的基準，則“民國廿四年以前”結婚之婦女的完全生育量為7.3，“民國卅四年至四十三年”時降為4.7，可見家庭計劃雖然沒有正式推行，而實際生育量已呈自然下降的現象。

2. 希望子女數與男孩數均與實際生育量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後者。每個家庭在「重男輕女」的觀念和過去醫藥水準低落的情況下，希望子女數一般都較高，以學甲鎮婦女而言，平均在四到五個之間，希望男孩數也維持在二至三個之間，由於時代演進，希望子女數和男孩數已逐漸分別固定在四個和二個。可是當生育達到希望數目時，又耽心現有子女或男孩因病或意外死亡，於是寧可再多生一兩個，使得實際生育量一直比希望數目為高，但二者間之相差已隨結婚年次減少。一般說來“經濟情況改善後”的希望子女數或男孩數雖比“目前經濟情況下”高，但差距亦隨結婚年次減少，所以受經濟情況的影響已因時代改變而逐漸消失。由於小家庭觀念的興起，希望子女數或男孩數不再因經濟情況改善而提高了。(子女少)
3. 當婦女的希望男孩數為零時，其實際生育的男孩數也近於零，似乎這些婦女並不認為非有男孩不可，但僅為^極少數。反之，當實際生育的男孩數為零時，卻仍希望至少有兩個以上的男孩，所以「重男輕女」的觀念一時尚難革除。
4. 家庭計劃推行以前，已有部分婦女主動尋求節育的方法，“民國廿四年以前”結婚之婦女中僅0.68%，但隨結婚年次而漸次增加，“民國卅四年至

四十三年"結婚之婦女已達 50.50%。她們所選用的方法以IUD 最多，結紮法次之。其它如安全期、保險套和避孕藥片的使用比率隨結婚年次遞減，而口服避孕藥卻在年青婦女中逐漸增加。民國四十八年以前結婚的婦女，平均在 28.9 歲以上或已有 4.0 個以上的子女，2.4 個以上的男孩，才開始避孕，似乎是迫不得已，想藉着避孕來限制自己生育過多的子女。迄"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結婚的婦女，則提早在 24.8 歲或只有 2.2 個子女、1.4 個男孩的時候就開始了。站在家庭計劃工作的立場，若能鼓勵年青婦女提早節育要比卅歲以上的婦女節育，對於實際生育量的下降有更顯着的效果。學甲鎮已婚婦女中，實行避孕者的生育量反而比沒避孕的婦女高，就是因為到了卅歲以上或已有四個以上的子女才開始避孕，為時已晚。

5. 在過去，婚姻大多數是由家長全權做主，"民國廿四年以前"結婚的婦女就有 86.47%。愈到近代，由家長媒人介紹後自己同意而結婚的婦女，已從"民國廿四年以前"的 13.18% 增加為"民國四十九年以後"的 82.65% 了。由自己認識後家長同意或完全由自己做主的人數，無論在任何年次均佔少的比例，但卻逐年增加中。不管婦女本身是經由家長完全做主或由家長媒人介紹後自己同意而結婚者，對於子女未來的婚姻均認為「由家長媒人介紹後自己同意」較合理。若本身是由自己認識後家長同意或完全由自己做主而結婚的婦女，仍覺得對於子女的婚姻採取「由自己認識後家長同意或完全由自己做主」是理想的婚姻方式。可見婦女本身的婚姻態度確實影響她對於子女的婚姻所持之態度。實際生育量並不因婚姻態度不同而有顯着差異。

6. 實際生育量隨教育程度升高而減少，乃公認事實。可是在過去的時代裡，往々有些識字的夫妻因為家境較好，身體健康，若未做避孕則實際生育量反而比不識字的夫妻們為高。不過一般而論，教育程度與實際生育量之間是成反比的關係，因此普及教育進而提高教育水準，則實際生育量必定會大幅度下降。

「註一」：完全生育量 (Completed Fertility) 是指年齡在四十五歲或五十歲以上的婦女，因生理上已差不多失去了生育的能力，則其實際生育的總子女數謂之。即至少至四十五歲或五十歲仍現有配偶的婦女之累加生育量，稱為「完全生育量」。

「註二」：KAP 是 Knowledge, Attitude & Practice 之簡略字，即為「知識、態度和行爲」之簡稱。

「註三」：IUD 即子宮內避孕器 (Intra-Uterine Device) 之簡稱，如子宮環、樂普等。

「註四」：「由自己認識後家長同意」與「完全由自己做主」本為二種不同的婚姻態度，本調查中因代表這兩種態度的樣本數太少不易比較，而且二者的性質較一致，所以合併為一種態度。

「參考文獻」：

1. 台灣人口統計：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2. Hsin-Ying Wu: "Relationship of Marriage Cohort and Marriage Age to Actual Fertility", Reprinted from the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69, No. 5, P. 243-255, May 28, 1970.
3. 同上
4. Taiwan's Family Planning in Charts, Fifth Edition.
The Chines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Training in Family Planning.
January 1972.
5. 同(2).
6. Chen, H. C., "An Analysis of Family Size Norms in Taiwan",
Mimeo, 10 pp., August 1971.
7. Freedman, R., Coombs, L., and Chang, M.C., "Trends in Family Size Preferences and Practice of Family Planning: Taiwan, 1965-1970",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Working Paper No. 2, December 1972.
8. Sun, T. H., and Chen, H. C., "Family Size Norm in Taiwan"
Mimeo, 4PP. August 1971.
9. 同(7)
10. Freedman, R., Hermalin, A., and Sun, T. H., "Fertility Trends in Tiwan: 1961-1970", Taiwan Population Studies Working Paper No. 15, Nov. 1971.
11. 孫得雄：「人口問題與家庭計劃」，幼獅書店，

12. Chow, L. P., "A Programme to Control Fertility in Taiwan, Setting, Accomplishment and Evalu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9, Nov. 1965.
13. Wang, S. Y., Huang, T. T., Chen, H. C., and Chow, L. P., "A Survey of Male Attitude Toward Family Planning in a Special Community" Mimeo, 11 PP. Feb. 1966.
14. 同 (13)
15. Chow, L. P., Chen, H. C., Huang, T. T., Lu, P., and Hsu, T. C., "A Fertility Survey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12 (Sept. 1965), PP. 177-195.
16. 同 (10).

本文能順利完成，承蒙 吳師新英啓迪並在百忙中給我指導與修正多次，又承楊學長志良助教指導協助，而資料整理及統計，則由賴碧蓮、徐淑憫二位小姐大力襄助，併此敬致謝忱。